培训公寓入住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一、培训公寓是学校非营利性的国有资产。

二、培训公寓为学校继续教育培训学员提供住宿服务，原则上不接待因公出差到我校的人员。

三、确有特殊情况的因公住宿人员，在满足培训学员住宿的前提下，可安排短期入住。

四、因公外来人员入住时，申请单位必须填写《入住申请表》，并配合培训公寓的管理。

五、如有培训学员入住时，为确保培训班的正常开展，外来人员必须无条件搬离培训公寓。

 继续教育学院

2019年3月1日